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（即原告認為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04號民事裁定上所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遭偽造或變造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書狀尚有以下闕漏：

原因事實（需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）。

本件事實原因經過究竟為何？為何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為偽造或變造？應具體說明之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佐證原告之陳述。

三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」；以及按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出「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

01 繕本1份」(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
02 送達被告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